

# 中国共产党涑源县委员会

涑字〔2021〕17号

---

## 中共涑源县委 涑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涑源经济开发区 项目入园及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县各人民团体：

《河北涑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及服务办法（试行）》已经县四大班子议事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涑源县委  
涑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 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 项目入园及服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县域经济增长极，增强招商引资实效，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项目入驻、建设、运营搞好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涞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涞源县委、涞源县人民政府为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工作的责任主体，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授权，对经开区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协调服务、招商引资、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职能。

**第三条** 经开区执行省、市关于省级经济开发区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凡入驻经开区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涞源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条** 符合《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试行）》（保政发〔2018〕5号）规定：投资强度 $\geq 2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geq 11$ 万元/年，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 $\geq 1.0$ 等有关要求；对能够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一事

一议”。

### 第三章 优惠政策

#### 第七条 土地政策

(一) 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经开区项目用地需求。

(二) 区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7.2 万元/亩，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 第八条 财政政策

县政府设立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资金，按以下规定扶持入园产业项目：

(一) 税收贡献扶持。新入园企业投产达效后，超过协议约定亩均税收标准的，按照该企业当年税收县级留成 20%-50%的比例，由产业发展资金连续扶持三年。

(二) 科技创新扶持。

1. 品牌创新扶持。新入园企业投产达效后，产品评为中国名牌或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被科技部门认定为重大科技攻关产品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产业化生产的、被评为省级名牌产品的企业，有上述三项之一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以上不进行重复扶持。

2. 创新机构扶持。创新机构按级别、类别给予一次性扶持：院士工作站（国家级）20 万元、（省级）10 万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30 万元、（省级）10 万元；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以

上) 10 万元。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对经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示范企业、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5-1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扶持 1 万元。

(三) 外资企业扶持。新入园的外资企业，实际投入资金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 5000 万美元以下的，由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资金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龙头企业扶持。对上市公司和年销售总额超 5 亿元的制造业和商贸服务业企业，当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五) 总部经济扶持。鼓励内外资企业和国际组织(机构)在经开区设立总部，新落户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五年内，按照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六) 企业上市扶持。入园企业上市享受“IPO 绿色审批通道”政策；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300 万元。

**第九条 人才扶持政策。**设立“院士周末工作坊”，重点面向为入园企业在研发、创新、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两院院士、博导，省级以上(含)突出贡献专家，省级以上(含)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带头人创优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十条 金融扶持政策。**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由经开区管委会会同县金融办，协调银行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融资手续。

**第十一条 返乡创业扶持。**鼓励、支持涞源籍企业家和涞源本土企业家返乡创业、投资兴业。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引智引介人的奖励**执行《涞源县招商引资、引智奖励办法（试行）》规定。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入园。**按照《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组织拟入园项目评审。通过项目准入的企业，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设期限、违约责任和处置办法等。

**第十四条 审批服务。**由经开区管委会会同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规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完成立项、选址、用地组卷报批、出让、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全程领办、代办。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开区管委会会同乡镇全程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组织施工。

工业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如因设计、工艺、建筑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经开区管委会需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予以延长工期，但总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完工前 30 日内向经开区管委会申请竣工验收，经开区管委会协调有关部门按程序及

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第五章 优化环境

**第十七条 规范执法检查。**实行企业“宁静日”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收费及行政处罚行为。

**第十八条 维护合法权益。**对阻工闹事、侵犯外来客商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树立激励导向。**对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大户进行定期表彰，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列席。提升民营企业企业家荣誉感，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选中向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倾斜，鼓励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在符合条件的相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 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1

# 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 项目入园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步伐，提高入园项目质量，降低风险，增强招商引资实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兼任。

## 第二章 评审内容

**第三条 产业政策方面。**主要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涿源县产业发展方向，是否享受国家和地方给予的优惠政策，受政策变化影响程度和潜在政策风险等进行评审。

**第四条 环境影响方面。**主要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包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第五条 经济社会效益方面。**主要对项目的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吸纳就业及市场前景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资者背景方面。**主要对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企业资信及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项目入园评审由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集。

**第八条** 申请入园需提交的资料：

1. 投资主体的身份证明或相关证照；
2. 项目入园申请书；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前置审批要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初评。**评审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搜集项目方相关信息、查验相关证照、市场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拟入驻项目进行初审后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条** **会审。**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拟入园项目相关材料，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召开会议进行集中会审，形成书面意见，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审定。**评审通过后，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会同客商实地考察，就项目选址、用地面积、优惠政策、配套需求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必要时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或提交县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对生产工艺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告知。**审定后，同意入驻经开区的项目，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对暂未满足入园条件的企业

暂缓入驻，书面告知原因，由企业重新梳理修正，待满足条件时再行评审；对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向申请企业出具《不同意入园告知函》。

#### **第四章 审批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入园实行领办、代办服务制度，区内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集中高效办理；区外事项由专人领办、代办，全程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项目入园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相关审批责任单位须责任到人，按规定时限办结。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河北涿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 项目入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提高涞源经济开发区入园项目质量，降低风险，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成立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燕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尹刚亮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龙 飞 县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成 员：**薛奋强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局长

王 呼 县政府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龙 县政协副主席、县水利局局长

韩东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曹晓光 县发改局局长

邓海英 县审计局局长

赵国红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孙亚伟 县税务局局长

徐光耀 县人社局局长

梁 毅 县教体局局长

李继军 县自规局局长

邹 宇 县住建局局长  
刘志刚 县应急局局长  
秦 龙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殿军 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分局局长  
辛庚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连 浩 县发改局副局长（分管商务工作）  
赵建民 县卫健局局长  
崔家颖 县审批局局长  
李德强 县金融办主任  
张仲成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仝 强 县城投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拟入驻涞源经济开发区的项目进行评审，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办理项目手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北涞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龙飞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项目入园评审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等工作。

---

中共涇源县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